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方：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集中采购机构：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

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9 年 09 月 29 日 进行的 常采单[2019] 0083 号 招标，甲、乙、集中采购机构三方就乙方中标的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A 及业务管理系统调整项目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通过共同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就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总则

乙方按甲方要求，为甲方提供的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A 及业务管理系统调整项目 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（单位：万元）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单价	数量	金额
1	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A 及业务管理系统调整项目	33.5	1	33.5
合计				33.5

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：叁拾叁万伍仟 元整，小写：335,000 。

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集中采购机构的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。

二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1、常采单【2019】0083 号招标文件。
- 2、乙方提交的投标书。
- 3、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。
- 4、评标记录

三、交付时间

2019 年 12 月 31 日 前，完成本项目调整工作。

四、质量保证

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和本合同有关要求。免费维保时间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。免费维保期间，如系统业务功能和数据需要微调的，乙方不再另行收费，如甲方需要增加业务功能，费用甲乙双方另行协商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

- 1、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60%的预付款；



- 2、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%的款额；
- 3、项目验收合格软件正常运行 1 年后，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剩余款项。

六、服务承诺

1、项目验收：甲方负责组织，乙方负责准备验收相关的材料，协助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，验收材料准备工作不另行收费。项目通过验收的，甲方将出具验收报告。项目如验收不通过的，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，并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。项目验收之前乙方应提供成果资料，作为验收材料的组成部分，包括项目实施方案、项目需求分析，项目概要设计、接口设计文档、数据库设计文档、数据库数据、文档和资料数据、相关说明文档和操作手册等 GB8567-2006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所规定的内容及其他甲方要求的相关材料。

2、技术培训：乙方提供免费技术培训，包括所需场地和培训资料等，甲方受培训人员范围包括相关技术人员，系统操作人员和有关管理人员等。

3、售后服务：系统故障时，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远程技术维护，实时响应远程异地解决。在甲方认为远程维护已无法排除故障时，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，提供服务。如因甲方人员误操作、外部病毒入侵原因造成的系统问题，乙方仍应及时提供技术支持，保障软件系统稳定运行。在数据整合、对接工作实施过程中，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工作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完成项目。如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期完成项目，甲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，在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可顺延，否则甲方承担相应责任。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期完成项目，乙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，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可顺延，否则每延期一个工作日，乙方应按项目合同费用总额的 0.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该项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项目费用总额的 5%。

2、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，甲方每延期支付一个工作日，甲方应按项目费用总额的 0.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该项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项目费用总额的 5%。

3、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%的违约金。

4、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（合同解除的除外）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1、由于地震、战争等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应及时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通知对方，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提供给对方。

2、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。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，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，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，且均不互相索赔。

九、纠纷处理



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的，提请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十、其他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集中采购机构壹份。

其他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单位名称（章）：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单位地址：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2号楼B座

经办人：

日期：2019.10.12

乙方：单位名称（章）：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西横街61号常柴大厦8层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井文峰

经办人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江苏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银行帐号：8260 2010 926800

日期：2019.10.12

集中采购机构（章）：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

单位地址：常州市龙锦路1259-2号

经办人：

电话：

日期：

